

中西區區議會
聘請行政助理及項目統籌主任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申請 2008/2009 年度區議會撥款 703,800 元，為中西區區議會聘請三名行政助理(區議會)及一名項目統籌主任(區議會)，諮詢各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各區區議會可使用不多於當區所得撥款的十分之一聘請專責人員，全年執行區議會的職務。這些職務包括處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統籌和推廣大型及跨年度的活動，以及監察和評估這些活動。第二屆中西區區議會轄下共成立四個委員會、一個督導委員會及十六個工作小組。第三屆區議會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同意成立五個委員會，相信轄下工作小組數目相若，即約十六個。中西區區議會以往在工作小組之下亦成立了一些臨時的活動籌備小組，每年均會主辦多項社區參與計劃，以推行各類型文化、康樂、展覽、慶祝傳統節日及探訪等活動。在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1 月 4 日，中西區區議會共動用撥款約 280 萬元，以舉辦多達 56 項活動，就這些活動，有關委員會亦舉行了多次會議。為協助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更有效地推展活動，中西區區議會在 2007/2008 財政年度以一年期合約的方式聘請了一名項目統籌主任及一名助理項目統籌主任，協助籌備及舉辦各項活動，另以短期合約方式聘請額外兩名項目統籌主任在 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期間協助籌辦活動(包括新春粵劇節目、元宵及參觀馬術表演等活動)。

3. 2008/2009 財政年度起，十八區區議會每年的撥款額增至三億元，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此外，民政事務總署將增撥三億元予十八區區議會參與地區設施的管理，以加強區議會的職能。因此，各區區議會秘書處預計需要更多人手協助籌辦有關活動及推行地區設施管理。本區議會現建議在 2008/2009 財政年度聘請三名行政助理及一名項目統籌主任，以協助本區議會籌辦社區參與活動及推行地區設施管理。

4. 上述行政助理(區議會)及項目統籌主任(區議會)的薪酬將按月支付，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出有關聘請履行區議會工作的人員的內部指引，建議行政助理(區議會)每月薪酬約14,000元，項目統籌主任(區議會)每月薪酬則約9,000元。他們的合約期由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另外，為了減少富經驗的合約員工流失，建議給予每位完成一年期合約的員工百分之十五的約滿酬金(當中包括百分之五的強積金供款)。有關財政預算請參閱附表。

附表

			<u>總額(元)</u>
I. 薪金：			
行政助理(區議會)1	每月 14,000	12 個月	168,000
行政助理(區議會)2	每月 14,000	12 個月	168,000
行政助理(區議會)3	每月 14,000	12 個月	168,000
項目統籌主任(區議會)	每月 9,000	12 個月	108,000
			小計： 612,000
II. 約滿酬金		一年合約期員工 總薪金 10%	61,200
III. 強積金供款		總薪金 5%	30,600
			總計： 703,800

5. 本計劃擬申請區議會撥款 703,800 元。如獲通過，將會於2008/2009 財政年度撥出有關款項。

徵詢意見

6. 請各委員考慮是否通過有關撥款，以支持「中西區區議會聘請三名行政助理(區議會)及一名項目統籌主任(區議會)」項目。

中西區區議會主席
二〇〇八年一月